

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 函

社團法人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70082271 號核准更名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 指定文號：內政部(90)內營字第 09067886 號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 指定文號：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06800156 號
協會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 4F 電話：二五一七一二八六
電子信箱：parking1@ms17.hinet.net 傳真：二五一七三八六九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13 樓

受文者：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109)立協(十一)字第 0846 號

速別：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覆有關「機械停車設備製造及保養業者不當鎖碼」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 貴會 109 年 01 月 10 日公製字第 1091360030 號函辦理。

二、一般機械停車設備之銷售安裝契約，多數僅約定契約標的設備硬體規格產權及正常使用功能，契約如未載明價購智慧財產權之約定，則其契約標的設備之設計製造安裝等技術資料與圖說(硬體)及控制程式(軟體)仍受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或營業秘密法第 4 條等法律之保障，謹此合先述明。

三、依貴會來函說明三所詢各項問題，本會說明如下：

(一)機械式停車設備如有裝置電腦或可程式控制器(簡稱 PLC)者，始具備於控制程式中設置密碼以保護正常使用安全之能力。

一般而言，設置密碼之正當目的有二：

一為避免非授權使用人員操作設備而發生事故或設備故障致有損及他人權益者，本項係屬正常使用權密碼，於設備啟用後多由業主自行授權設定。

二為防止非原控制程式設計單位之人員擅自更改控制程式致有造成事故或設備損壞而無法釐清肇責者，本項屬於智慧財產權密碼，僅由原控制程式設計單位設定。

(二)如業主與原業者間契約未有載明智慧財產權相關約定，業主於設備施工完竣驗收點交後轉換後續維修保養業者時，原業者對業主之義務應僅止於<在契約標的設備未有涉及製造安裝技術之部品維修或未變更軟硬體設計等狀況下>保證該契約標的設備具備平日正

常使用功能之承諾。

而該平日正常使用功能之操作說明與保養點檢表及規格料表（非關設計製造安裝等事項）等相關資料皆為原業者與業主設備契約之產權移轉點交項目，且新業者亦應為具備機械停車設備維保技術並經內政部核定之專業廠商，因此新業者可於向業主索取後自行閱讀依循作業之，故一般而言並無新舊保養業者辦理交接之作業。

- (三)機械式停車設備之一般保養維修作業，皆可採用控制盤內之手動或半自動操作開關進行設備操控來輔助保養或維修之進行，並無使用密碼之需要，僅在保養或維修作業完成後的復原試車階段需要使用正常使用權之密碼進行全自動試車。
- (四)如說明(三)所述，一般保養維修作業至多僅需要正常使用權密碼協助試車即可，只在新業者私下企圖複製或嘗試更動控制程式時才會需要智慧財產權密碼，而這樣的行為已侵害原業者的智慧財產權。
- (五)一般機械停車設備廠商之車位遙控器多採用市購品，因此車位遙控器無法使用或無法拷貝僅涉及遙控器原製造商之售後服務，均與是否更換保養維修廠商無關，亦不能據之指控原業者不當鎖碼。
- (六)新業者向車位遙控器業者洽商事宜係屬他項商業行為，與本案主旨無關，亦與原業者無關，不宜列為審議本案需要之問題。
倘車位遙控器業者已停業而無法再提供相關遙控器售後服務，則汰換遙控器及其接收主機事宜單純為新業者的自行技術評估能力問題，亦與原業者無關。

四、來函所詢各項問題說明陳述如上，敬請卓參。

正本：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本：本會郭常務監事光陽

理事長

林久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平交易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
號13樓

10479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臺北大學合江街校區
自強大樓4樓）

承辦人：廖先生
電話：23517588#359
電子信箱：craig@ftc.gov.tw

受文者：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 理事長：林久晃 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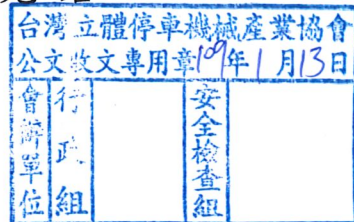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公製字第1091360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調查機械式停車設備製造及保養業者不當鎖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乙案，請於文到20日內依說明三所列事項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平交易法第27條規定及檢舉人108年12月4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案緣機械式停車設備製造及保養業者（下稱原業者）被檢舉不當鎖碼，致後續維修保養廠商（下稱新業者）難以接手或提高接手保養之成本，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之虞，爰本會立案調查。
- 三、為審議本案需要，請就下列問題協助提供資料或說明：
 - (一)機械式停車設備是否有特定單元須設（或得以）密碼保護，倘是，逐一列出該等特定單元名稱並分別說明設置密碼之目的。
 - (二)機械式停車設備製造業者設計及施工完竣後，倘業主轉換後續維修保養業者，新業者進行維修保養前，是否須向原業者要求相關資料，其交接程序及原業者應提交資料為何，是否包含前述各項密碼。
 - (三)承上，機械式停車設備之保養或維修流程是否涉及前開須

Handwritten blue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2/4', '另業函', and a signature.

裝

訂

線

設（或得以）密碼保護裝置，倘是，列出該裝置名稱，並說明如遺失密碼或忘記密碼對保養或維修業務之影響。

(四)機械式停車設備維修保養廠商更換，是否會因為原業者不交付密碼而導致新業者無法接續維修保養或使接手成本提高，倘是，新業者可能之處理方式。

(五)另機械式停車設備與車位遙控器之關聯性為何，倘更換機械式停車設備維修保養廠商，是否會導致車位遙控器無法使用或無法拷貝之情形。

(六)承上，新業者向車位遙控器業者要求密碼檔是否可解決前述無法使用或無法拷貝問題，倘否，如何解決前揭難題。

(七)其他相關資料或補充說明。

正本：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 理事長：林久晃 君
副本：本會製造業競爭處

公平交易委員會